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智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澈

0000000000000000

住新竹縣○○市○○○街○段000號00樓
之0

選任辯護人 馮達發律師
康書懷律師
楊舜麟律師

被 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余維斌

上一被 告

代 理 人 陳文吟
鄭俊彥

上一被 告

選任辯護人 余若凡律師
蔡心雅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2443號、第13540號、110年度偵字第2033號、第20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吳漢傑技術審查官於本院一一〇年度智訴字第一號案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

理 由

一、按「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為智

01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明定。

02 二、本院審理上開案件，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之必要，
03 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

06 法官 楊惠芬

07 法官 林哲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田宜芳